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

第34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住建局：

陈长安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城西沿山区块拆迁改造提升建议》 （第347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1. 推进城西沿山区块改造提升，对改善群众人居环境，完善设施配套，优化城区功能布局，提升城市品位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局编制的《慈溪市湾底区块总体策划及城市设计》《慈溪中心城区城市双修规划》已批复实施，规划对城西区块的空间结构、总体布局等进行明确，并制定城中村梳理式改造导则，提出城中村改造适用条件、改造指引和意向方案。
2. 建议由市住建局做好调研工作，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，待项目成熟时列入拆迁改造计划。
3. 我局将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意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，视项目成熟情况统筹考虑用地指标，在职责职能范围内做好城西区块改造提升的用地保障工作。

特此致函

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2年4月21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骆毓蓉

　　联系电话：67001606